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全校學生運動風氣、激發團隊精神與系上認同感與光榮感，進而促進學生身心全人健康，特舉辦本項球類運動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運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子排球校隊、澎湖縣排球委員會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（一）起至 4 月 14 日（三）17：00 截止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學期第十二週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（三）起，為期 7-8 天的賽程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各項競賽報名不足三隊不成賽。

七、參賽隊伍與資格

（一）以系為單位，由各系科學會負責組隊，「隊名」即系科名。

報名選手須為該系科在學學生（雙主修/輔系者所屬班級之科系為報名單位），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。

（二）設有「五專及大學」二種學制之系科，若各系決定採系和科分開組隊，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系隊或科隊，不可混合報名。請科學會逕自向系學會進行協調。

（三）設有「日間及進修」二種學制之各系，各系可日間及進修分開組隊，惟進修部同學人數若不足可找日間同學合併組隊，惟進修部報名及上場人員皆須超過半數。

（四）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比賽前向檢錄人員提出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內。

（五）冒名頂替或不符上述資格出賽者，一律取消該隊之所有賽事。

八、競賽資訊

（一）競賽日期與地點

報名日期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第 6 週 03.27(一)起至 第 8 週 04.14(五)17:00 止	預賽第 12 週至第 13 週 05.10(三)至 05.18(四)止	體育館 2F 綜合球場
	決賽第 13 週 05.21(日)下午	

（二）賽程排定由主辦單位進行 FB 線上直播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預計第 9 週 4 月 19 日（三）中午 12:30。

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68112184987>

（三）比賽日期、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，將以線上報名網頁及體育組公佈欄進行公告為準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請依各競賽項目報名期限前，至「<http://play.phc.edu.tw/npu-vb>」上網報名。

得獎隊伍請於決賽後三個工作天內，至體育組確認敘獎名單。未於期限內確認資料，將不進行申請嘉獎建議之事宜。競賽相關問題可請至體育組找陳茗瑜書記詢問。

十、競賽辦法

每隊報名隊員至多 12 人(含自由球員)，預賽採「一局 30 分制」，先得 30 分為勝(無 Deuce 規則)，不延長加賽，15 分換場地。決賽(各組冠亞軍賽)採三局二勝制每局 25 分制(無 Deuce 規則)，如各勝一局則第三局為 15 分制(無 Deuce 規則)。

註：各參賽隊伍需準備前後印有號碼之統一比賽服裝參賽(自由球員除外)；上述競賽辦法依據 FIVB 頒布並於國內現行實施之最新排球規則(2021-2024)。

十一、獎勵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不成賽；報名 3 隊取一名；報名 4 隊取二名；報名 5 至 7 隊則取前三名，以此類推。獎勵如下：

名次	獎狀	獎金	申請獎勵
第一名	獎狀乙只	獎金 1,200 元	嘉獎二支
第二名	獎狀乙只	獎金 800 元	嘉獎二支
第三名	獎狀乙只	獎金 500 元	嘉獎一支
第四名	獎狀乙只		嘉獎一支

十二、申訴

- (一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競賽承辦單位之負責老師或同學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本校學務處張弘志學務長、體育組邱詩涵組長、男排代表隊胡毅中教練、蒲典聖老師、張吉堯老師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賽事將因應疫情指示，體育組得以臨時取消或延後所有賽事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應著前後印有號碼之統一比賽服裝參賽才得以出場比賽。
- (四) 檢錄時領取教練證 1 張、領隊證 1 張、通行證 2 張，佩戴證件者始得出入球隊席區，每場比賽可入場人數為 16 位(含領隊、教練)。
- (五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場比賽。若無學生證則以手機顯示學校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備查，資訊系統中若無照片則須再攜帶健保卡、駕照或身份證作為查核身份之用。

- (六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唯選手亦須符合上述資格之規定，且最後申請嘉獎人數不可超過當初報名人數。
- (七) 各組競賽可同時上場三位運動績優生(含排球校代表隊隊員)。
- (八)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(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情事)，將簽請校方議處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
競賽項目	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